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代　理　人　鄭啓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東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鍾東志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自113年8月22日起算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